|  |
| --- |
| 审批意见： 永环审〔2018〕73号**关于《永城市富盛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塑料片2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城市富盛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永城市富盛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塑料片2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审批项目已在永城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无异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永城市酇城镇，项目占地6500平方米，项目租用酇城镇人民政府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其中分拣车间2000平方米，仓库2000平方米，办公室及其他附属设施1000平方米。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环评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源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①废水：本项目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②噪声：该项目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经消声减震、四周密闭围挡等措施后，四周厂界及敏感点处的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③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铝箔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要求。④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为塑料和铝粉末，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外卖给回收公司；铝箔粉碎后筛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末，主要为塑料片，外卖给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交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⑤总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故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四、企业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五、不得收购已使用过的铝箔胶囊外壳以及其他医疗废物塑料等危险废物。  六、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经办人 ： 审核人 ： 审批人： （ 公章） 2018年 05 月 10日  |